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工程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建艺集团

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

（三）案号

(2023)并仲裁字第 2125 号

（四）纠纷起因及仲裁请求

2016年-2018年，建艺集团与赛鼎公司就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多份合同，经核对，目前赛鼎公司尚欠工程款 25,906,375.15 元未支付。

仲裁请求为：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5,906,375.15 元；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835,804.43 元；
- 3、请求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上述款项暂计人民币 26,742,179.58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